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本辦法依桃園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人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三、 學生獎懲之實施，應把握正向管教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輔導代替懲罰。
- (二) 公開表揚、從輕懲罰。
- (三) 符合平等、比例原則。
- (四) 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

四、 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之維護。

五、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六、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本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二) 實施個別輔導。
- (三) 轉介輔導。
- (四) 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
- (五) 改變學習環境。
- (六) 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七)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妥適處理。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及任課教師建議；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建議，送學務處簽核辦理。
- (二)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第六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務處或輔導室，或由學務處、輔導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獎懲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 參加不良組織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三)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四)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五)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 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八) 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學生本人及其他人學習者。
- (九)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熱心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金不昧，其價值較輕微者。
- (四) 值勤特別盡職者。
- (五)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友愛同學並經常規勸同學向上(善)有具體事實者。
- (七) 主動參加班際比賽，並得有名次者。
- (八)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含南、北區或區、鄉、市、鎮級)比賽，表現優良者。
- (九)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者。
- (十) 作業整齊足為同學典範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或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學校公物、主動維護環境整潔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區域級(三縣市以上)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足堪嘉勉者。
- (二) 個人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堪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主動、積極維護團體公序良俗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校外比賽，增進校譽功績卓越足為表率

模範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二、行為表現良好，但未達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得予口頭嘉勉。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或輔導。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三)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四)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五) 不履行生活常規或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六)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七) 偷閱他人信件、私密文書、聯絡簿或日記者。
- (八)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一) 書包上書寫任何文字圖案或改變其外觀者。
- (十二)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或造成環境汙染者。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 在校時間外送食物、飲料、冰品進入校園。
- (十五) 上課未能專心聽講、睡覺、搗蛋，影響秩序干擾學習，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十六) 無故不參加朝會、週會或其他重大集會或態度不佳、無故離開不假離校外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經常上學遲到、早退、故意校外逗留、不按時作息者。
- (十八) 使用網路違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蓄意欺騙(瞞)師長，同學或朋友。
- (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四)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簽章者。
- (五) 不聽老師訓誡，頂撞師長者。
- (六) 塗改點名簿、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七)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造成嚴重損害影響他人權益者。
- (八) 違反試場規則，影響考試秩序，損害或影響他人權益者。
- (九) 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 聚眾、鬧事、圍觀或叫囂，無論首從糾眾企圖滋事，或擾亂秩序者。
- (十一) 抽菸(含電子煙)(註)、嚼檳榔、喝酒、賭博等經查明屬實者(包括攜帶上述物品者)。
- (十二)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等違反資訊倫理、法律規範之行為及言論。
- (十四) 攜帶或觀看違禁物品，包括手機(到校後須交由學務處保管，放學後予以帶回)、或行動裝置、隨身聽、遊戲機(含相關電子遊戲器材)、MP3、MP4、平板電腦、撲克牌、光碟片、不正當的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得通知家長到校處理：

- (一) 考試集體舞弊情節嚴重查明屬實者。
- (二) 集體械鬥或聚眾毆打同學、或叫唆他人衍生衝突者。
- (三) 樹立幫派或發展(含參加)不良組織者。
- (四)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口出穢言者。
- (五)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造成嚴重損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有勒索、威脅、竊盜等違反法令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惡意損壞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依法佈告，情節嚴重者。
- (八) 校外無照騎乘汽機車者。
- (九) 強索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十)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校者。
- (十一) 故意損毀校內外公物，影響公共財產、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校外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喝酒、賭博或校內累犯者。
- (十三)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十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懲處，並通知家長到校處理：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記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或鬥毆或重傷害等行為，屢經勸導仍未能悔改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反抗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第十五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六)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以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留校查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一次時間以一週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為二週)，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期間如有犯觸校規，仍依校規處置。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之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依法報請教育局備查，並通知檢警單位。
- 十七、所有獎勵，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會相關人員後，核定生效。有關大功、大過以上獎懲，應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對於受懲處學生，導師、輔導室應加強學生後續輔導。
- 十八、改過、銷過之申請，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處理，小過以下由學務處核定，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處為屢勸不聽累犯者，得不予銷過。
- 十九、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註「銷過」記錄，其記錄不登入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中保留備查。
-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獎懲記錄，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功過相抵後累計達3大過以上（3支小過視同1大過），將不發給畢業證書。
- 二十一、獎懲會為警告決議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家長；獎懲會為小過決議後，以寄送掛號信通知家長。
- 二十二、獎懲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二十三、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收到學生獎懲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
1. 依據衛生局 104. 4. 30 桃衛健字第 1040089382 號函，略以指定本市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 依據衛生局 104. 5. 28 桃衛健字第 1040039644 號函，略以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3. 依據衛生局 104. 7. 24 桃衛健字第 1040058117 號函，略以全

面禁菸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